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3,576	171,358
銷售成本		<u>(58,523)</u>	<u>(153,611)</u>
毛利		5,053	17,747
其他收入	5	5,950	182
商譽減值		(5,49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6)	(1,653)
行政開支		<u>(17,752)</u>	<u>(5,988)</u>
經營(虧損)/溢利		(14,302)	10,288
融資成本		<u>(34)</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336)	10,288
稅項	7	<u>(87)</u>	<u>(2,242)</u>
年內(虧損)/溢利		(14,423)	8,04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0</u>	<u>(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4,173)</u>	<u>8,012</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0.03 港元)</u>	<u>0.02 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042</u>	<u>4,019</u>
		<u>6,042</u>	<u>4,0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70	9,322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748	39,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57</u>	<u>17,749</u>
		<u>12,075</u>	<u>66,3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8,259	75,792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340,346	340,346
銀行借款		22,948	22,948
無抵押銀行透支		3,710	2,104
應付稅項		<u>32,529</u>	<u>34,667</u>
		<u>437,792</u>	<u>475,85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25,717)</u>	<u>(409,521)</u>
<b>負債淨額</b>		<u>(419,675)</u>	<u>(405,50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u>(423,895)</u>	<u>(409,722)</u>
<b>股本虧絀</b>		<u>(419,675)</u>	<u>(405,502)</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現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修訂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6</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420,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償還所有應付本公司若干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法為透過將由本公司與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開曼群島計劃」)，與香港計劃合稱「該等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償還。

執行該等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本金總額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提供。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於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中，(i)37,000,000港元撥作上述計劃資金；及(ii)餘額47,400,000港元首先撥作支付重組及計劃費用，根據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該支出須由本公司承擔最多7,000,000港元及差額由簡先生承擔，其次償還堅東根據堅東、本公司及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並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貸款協議應付簡先生之貸款(作為向本集團提供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臨時資金)，及最後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的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之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之復牌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所提呈經修訂的復牌建議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故此決定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上市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上市決定之申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呈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出席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決定之覆核聆訊。然而，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決定，認為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並決定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申請，尋求上市決定之第二次覆核。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之負債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後之公平值。

### 4. 分部資料

#### 報告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可分為三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
- 製造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及
- 買賣影音產品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主要剔除應付所得稅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對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前釐定（作為合併賬目的部分程序），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 (3)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年度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 (4) 未分配的項目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及負債、擔保人責任、銀行借款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		製造及銷售 家居電器用品		買賣影音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11,472	71,045	52,104	8,079	—	92,234	63,576	171,358
<b>業績</b>								
分類業績	(1,283)	2,929	(8,554)	(623)	—	10,637	(9,837)	12,943
其他經營收入							151	1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650)	(2,7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336)	10,288
稅項							(87)	(2,242)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4,423)</u>	<u>8,046</u>
<b>資產</b>								
分類資產	3	14,660	14,671	9,178	—	27,928	14,674	51,766
未分配公司資產							3,443	18,589
綜合資產總值							<u>18,117</u>	<u>70,35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77	7,719	3,684	3,354	134	23,036	3,995	34,1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433,797	441,748
綜合負債總額							<u>437,792</u>	<u>475,857</u>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	—	3,362	3,956	—	—	3,362	3,956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增加	—	—	2,141	—	—	—	2,141	—
折舊	6	6	956	333	—	—	962	339
未分配折舊	—	—	—	—	—	—	152	154
折舊總額							<u>1,114</u>	<u>493</u>
無形資產攤銷	—	—	8	—	—	—	8	—
商譽減值	—	—	—	—	—	—	5,4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8	—	1,065	—	—	—	1,083	—
無形資產減值	—	—	186	—	—	—	186	—
存貨減值	—	—	1,913	—	—	—	1,91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948	—	—	—	948	—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具體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32,069	163,287	6,042	4,019
歐洲	18,136	4,046	—	—
澳洲	1,880	3,140	—	—
美利堅合眾國	11,491	—	—	—
其他	—	885	—	—
	<u>63,576</u>	<u>171,358</u>	<u>6,042</u>	<u>4,019</u>

客戶之地區按貨物交付之地區分類。非流動資產之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區分類。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分部有二位(二零一一年：無)客戶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而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22,2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部有一位(二零一一年：三位)客戶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而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7,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761,000港元)。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000	—
董事放棄應計酬金	—	140
利息收入	5	2
其他收入	945	40
	<u>5,950</u>	<u>182</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80	390
無形資產攤銷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4	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8
商譽減值－附註10	5,497	－
廠房及設備減值	1,083	－
無形資產減值	186	－
存貨減值	1,91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48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撇銷	3,926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84	1,5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288	3,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261	59
銀行透支利息	34	－
	<u>28,000</u>	<u>10,073</u>

## 7. 稅項

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5	2,22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2	18
	<u>87</u>	<u>2,242</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公司一間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336)</u>	<u>10,288</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2,365)	1,697
香港及中國稅率差額	150	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	(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47	209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95	331
已動用稅務虧損	<u>(60)</u>	<u>—</u>
本年度稅項	<u>87</u>	<u>2,242</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31,5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05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量，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產生自減速稅項折舊之可扣稅臨時差額約2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故並無就此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4,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8,04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2,000,000股(二零一一年：422,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工具。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5,497

累計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5,4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如下已識別經營分部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

—

- (a)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之確認是基于使用值的計算，計算方法是採用經管理層批核的一年財政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作為基礎。
- (b) 商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13）。然而，附屬公司於收購後期間內出現虧損，管理層決定停止附屬公司之營運。因此，商譽已減值及已列賬於損益表。

## 11.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13

37,3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5

1,947

年末

6,748

39,265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交貨付款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3,413	29,857
91日至180日	—	7,461
	<u>3,413</u>	<u>37,318</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賬面值約2,0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3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惟並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做出減值撥備，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15	32,537
其他應付款項	18,040	18,18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730	22,800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u>38,259</u>	<u>75,792</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1,439	32,226
91日至180日	1,391	—
超過180日	385	311
	<u>3,215</u>	<u>32,537</u>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購買代價總額5,000,000港元收購富誠(歐洲)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假設負債之已確認金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1
無形資產	194
存貨	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2
銀行透支	(1,58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3)
	<hr/>
可識別負債淨額總值之公平值	(497)
商譽—附註 10	5,497
	<hr/>
代價總額	5,000
	<hr/> <hr/>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附註)	—
於已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透支	1,583
	<hr/>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1,583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附屬公司向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淨虧損貢獻營業額約4,702,000港元及淨虧損約10,239,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發生，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將約為64,623,000港元且淨虧損將約為15,391,000港元。

附註：—

由於有關收購富誠(歐洲)有限公司之買賣協議內所述之盈利目標未達成，購買代價5,000,000港元已於年內豁免。

##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摘錄如下：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分別約426,000,000港元及420,000,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會使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行未能取得有關管理層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之充足合理證據。

###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本行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因此，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就其他各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業務回顧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製造設備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被查封，本公司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專注拓展貿易業務(「貿易業務」)，向分銷商及批發商取得銷售訂單以及委聘原設備製造商之分承包商製造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透過進入家居電器設計的上游業務及分銷「Olevia」品牌下其自行設計電器(「Olevia業務」)而擴大其業務範圍。年內，貿易業務及Olevia業務之營業額減少約152,000,000港元至約11,0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由毛利約16,000,000港元轉為毛損約476,000港元。貿易業務及Olevia業務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減少所致。自聯交所明確貿易業務及Olevia業務無法為恢復股份上市提供理據起，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收購可能具備豐厚盈利記錄之製造業務。

為恢復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製造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東莞堅東」，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分銷對流式電暖爐、石英電熱器、浴室取暖器、電風扇等家居電器。其產品主要供應予歐洲、澳洲及美洲海外客戶。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本集團開始開發中國市場。年內，本集團自中國市場獲取營業額逾20,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擴大生產設施及推廣其產品，與去年相比，本集團自製造業務獲取之營業額及毛利大幅上升，分別由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7,000,000港元及由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約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經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收購富誠（歐洲）有限公司（「RHE」）（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100%權益。RHE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不同種類的家居電器—數碼增強無線電訊（「DECT」）產品、CAT-iq手機及3G無線區域迴路產品（「RHE業務」）。RHE業務於其經營的四個月期間之經營淨虧損（減值前）及毛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595,000港元。然而，由於聯交所對恢復股份上市評估中RHE預測溢利可行性有所懷疑，本公司僅能選擇不再投資於RHE業務。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淨額與去年相比由溢利約8,000,000港元轉為淨虧損約14,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3%。與去年相比平均毛利率由10%降為8%。營業額的下降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及Olevia業務減少所致。貿易業務及Olevia業務的營業額由約163,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1,0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因中國銷售增加但利潤率較低而導致製造業務平均毛利率由19%降低至13%所致。另外，為售空Olevia業務所有過時存貨，本集團向其批發商及終端用戶提供大折扣。約1,300,000港元之毛損來自Olevia業務。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收購且投資超過9,000,000港元之RHE業務表現未如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經營淨虧損約2,000,000港元及毛損約595,000港元。本公司不再投資於RHE業務後，於年末對若干資產作出之虧損撥備約8,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收購RHE產生的約5,000,000港元商譽亦已於年底撇銷。

從積極方面來說，製造業務營業額由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7,000,000港元，而業績淨額與去年相比實現扭虧為盈，由虧損約623,000港元轉為溢利約2,200,000港元。此重大成就乃由於使用生產設施的效率及效益改善以及於經營一年後管理團隊成熟及通過直接推銷展覽而擴大其客戶群所致。

## 重大事項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載有（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以重整本公司財務狀況。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發售可換股票據，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簡先生全面包銷。本公司亦擬透過該等計劃清償本公司債項。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各自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17」），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經修訂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所提呈經修訂的復牌建議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故此決定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上市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申請，尋求覆核上市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呈請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出席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決定之覆核聆訊。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決定，認為經修訂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並決定根據應用指引17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申請，尋求上市決定之第二次覆核。

為說服聯交所授予股份恢復上市，董事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具有可觀利潤之往績記錄的經營業務收購機會。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近乎全無債務，而將有額外營運資金注入本集團。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1,935%(二零一一年：約496%)。負債淨額約為4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6,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03(二零一一年：約0.1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8,000,000港元)，此導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減至負數約4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負數約406,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該等貨幣為單位。董事知悉，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潛在外匯風險，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收購富誠(歐洲)有限公司(「RHE」)(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100%權益。RHE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電器。

##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4。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大約91名(二零一一年：114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2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35,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情況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